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或“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2,256,9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302,23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数量为 106,172,33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67,229,999.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0,850,772.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379,226.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65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

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643,547,43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数量为 70,402,6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999,98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3,179,625.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820,360.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254 号《验资报告》。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594.34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44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5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会同国泰君安与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聘请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担任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2018 年 9 月，公司变更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原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持续督导

工作由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共同承接。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工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 1209230029200283343 | 1,786.39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 332006275018170091078 | 381.47 |
| 合计 | | 2,167.86 |

(二) 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于 2018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浙江交工与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万 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 33050161622700000566 | 20.6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 33050161622700000567 | 11,647.59 |
| 合计 | | 11,668.25 |

(三)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权益，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浙江交工、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于2020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 33050161622700001324 | 139,201.4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331066110018170312995 | 19,165.7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 1202021429900565860 | 19,810.7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 1202021429900569592 | 1.51 |
| 合计 | | 178,179.4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5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总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6,723.00 |
| 减：支付现金对价 | 14,508.45 |
|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含股权登记费） | 2,085.08 |
| 补充流动资金 | 48,361.50 |
|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 9,630.61 |
|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 17,908.36 |
|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 4,000.00 |
|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1,938.87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167.86 |

公司2015年重组募投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 2017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总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4,700.00 |
| 减: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含股权登记费) | 2,317.96 |
|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 51,332.28 |
|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618.49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1,668.25 |

公司2017年重组募投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50,000.00 |
| 减:支付中介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注】 | 533.96 |
|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 8,794.37 |
| 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 32,386.84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 32,000.00 |
|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1,894.62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78,179.45 |

注:可转债项目承销和保荐费用405.66万元(不含税),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1.89万元(不含税),合计557.55万元。其中发行费23.59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三。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一) 2015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度,公司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二) 2017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公司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77.08 万元，其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3,451.44 万元，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9,583.19 万元、发行费用 42.4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发表同意此次置换方案的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5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公司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公司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20 年累计使用 3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2,000.00 万元。

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 4,000.00 万元。

（二）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度，公司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2020 年度，公司该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779 号）认为，浙江交科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交科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浙江交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浙江交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度，浙江交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96,723.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768.54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92,494.00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支付对价 | 否 | 14,508.45 | 14,508.45 | | 14,508.45 | 100.00 | | | | 否 |
| 2.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 否 | 3,000.00 | 3,000.00 | | 2,085.08 | 69.50 | | | | 否 |
| 3.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 否 | 9,629.00 | 9,629.00 | | 9,630.61 | 100.02 | 2016年8月 | -1,210.53 | 否 | 否 |
| 4.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 否 | 21,224.05 | 21,224.05 | 7,768.54 | 17,908.36 | 84.38 | [注] | -141.82 | [注] | 否 |
| 5.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8,361.50 | 48,361.50 | | 48,361.50 | 100.00 | | | | 否 |
| 合计 | | 96,723.00 | 96,723.00 | 7,768.54 | 92,494.0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报告期内,受化工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PC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2020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754.74万元，其中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8,714.09万元，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40.65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8,714.09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38.5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18年累计使用3,000.00万元，2018年6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

| | |
|----------------------|--|
| | 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 4,00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累计投资占预算总额的 84.38%，部分工程已经完工并生产，因该项目尚未整体完工，故未实现预计效益。

附表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64,7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028.0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3,650.24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 否 | 62,382.04 | 62,382.04 | 10,028.01 | 51,332.28 | 82.29 | [注 1] | 6,276.37 | [注 2] | 否 |
| 2.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 否 | 2,317.96 | 2,317.96 | | 2,317.96 | 100.00 | | | | 否 |
| 合计 | | 64,700.00 | 64,700.00 | 10,028.01 | 53,650.24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无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无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无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511.91万元，其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15,096.82万元、中介机构费用1,415.09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16,511.91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系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置桥隧设备、地下工程设备、路基路面设备等建筑施工设备，用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发展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择机采购设备、支付货款。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装置的购置且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静态回收期及内部收益率。

附表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50,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1,181.2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1,181.2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 否 | 100,000.00 | 100,000.00 | 8,794.37 | 8,794.37 | 8.79 | [注 1] | 203.65 | [注 2] | 否 |
| 2.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 平阳萧江段) 改建工程 PPP 项目 | 否 | 94,442.45 | 94,442.45 | 32,386.84 | 32,386.84 | 34.29 | 尚在建设中 | | | 否 |
| 3.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55,000.00 | 55,000.00 | | | | | | | |
| 合计 | | 249,442.45 | 249,442.45 | 41,181.21 | 41,181.2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077.08万元，其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3,451.44万元、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19,583.19万元、中介机构费用42.45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23,077.08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0年累计使用3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系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路基路面设备、桥隧设备、地下工程设备等建筑施工设备，用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发展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择机采购设备、支付货款。

[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装置的购置且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静态回收期及内部收益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王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 峻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